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等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2024年总金额不超过453.4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于增胜、于韶华为关联方股东，董事赵如奇兼任关联方董事，以上5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106号。

二、《关于签署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沧州市运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东塑明珠及环境资源公司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

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3,032,752 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107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